## 关于做好201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 2016-09-14

各培养学院：

根据湖南省大学生资助中心工作要求，现启动我校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培养学院要严格依照《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做好评审工作，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质量。

2、今年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学院（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3、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因科研课题未结束，实行弹性学习时间的学生不能参评。各单位要对照文件认真甄别参评对象，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学生纳入评审范围。

4、如若今年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去年的基础上0。

5、评审前还应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后应公示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因评审时间紧张，今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在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的公示同时进行（10月9日下班之前在网上进行公示）。

6、10月10日（周一）前，各学院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思政教育与管理办公室（一办公楼B201）：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红头文件）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不另增页，请仔细参照“填报指南”认真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交行卡号统计表（学院）》。电子档请发送至[yangongban@qq.com](mailto:yangongban@qq.com),(相关表格见附件2）

附件：1、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表格

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9月14日